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能更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